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楼继勇先生主持。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79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

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6,000.00	46,000.00

本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补充流动资金：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

3、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楼继勇先生（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楼继勇先生，在《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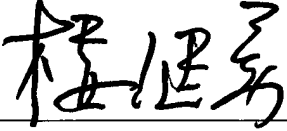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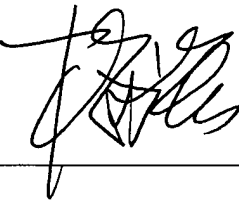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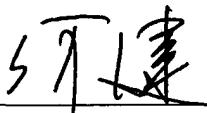
楼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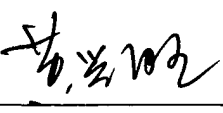
陈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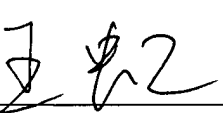
梅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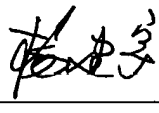
何健



黄兴旺



王虹



杨建宇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